

附件十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的《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眼科新增购置医疗设备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医疗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（河南当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医疗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（河南当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当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2 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